

2011—2015

CHINA GRASSLAND DEVELOPMENT REPORT

中国草原发展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2011—2015

CHINA GRASSLAND DEVELOPMENT REPORT

中国草原发展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中国农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草原发展报告. 2011—2015/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北京: 中国农业出版社, 2017. 3
ISBN 978-7-109-22769-9

I. ①中… II. ①中… III. ①草原—畜牧业经济—经济发展—研究报告—中国—2011—2015 IV. ①F326.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034745 号

中国农业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 18 号楼)

(邮政编码 100125)

责任编辑 张艳晶

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2017 年 3 月第 1 版 2017 年 3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 889mm×1194mm 1/16 印张: 6.5

字数: 110 千字

定价: 60.00 元

(凡本版图书出现印刷、装订错误, 请向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编辑委员会

主 任：于康震

副 主 任：马有祥 李伟方 杨振海

执行副主任：李伟方

委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卓然 刘加文 刘连贵 负旭江

李 兵 李志强 李拥军 李维薇

李新一 杨 智 时彦民 宋中山

张明富 徐百志

主要撰写人员

(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加亭 尹晓飞 包晓影 冯葆昌
囡 丁 朱 钦 刘 帅 刘 彬
齐 晓 孙 暖 杜桂林 李振华
陈会敏 陈志宏 邵麟惠 范博深
洪 军 黄 涛 黄明亮 董永平
韩丰泽



前言

草原是我国面积最大的陆地生态系统，是主要江河的发源地和水源涵养区，是我国北方重要的防沙治沙屏障；草原是我国畜牧业发展的重要资源，为牧区畜牧业的发展和牧民增收提供了重要的生产资料；草原牧区多分布在边疆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承担着维护民族团结和边疆稳定的重要任务；草原牧区位置偏远，经济社会发展相对落后，是我国贫困人口的集中分布区，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点和难点。

“十二五”时期是我国草原保护政策的集中出台期，党中央做出了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战略部署，草原保护建设工作已经成为建设生态文明、实现绿色发展的重要着力点；国务院召开全国牧区工作会议，印发《关于促进牧区又好又快发展的若干意见》，启动实施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完善退牧还草工程内容，一系列强牧惠牧富牧政策陆续出台，草原保护建设支持和投入力度加大，草原保护建设步伐加快，草原工作进入了新阶段。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对生态文明建设做出重要指示，强调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强烈意识，努力走向社会主义生态文明新时代。草原工作迎来新机遇，翻开了新篇章。

本报告对“十二五”时期的草原政策、草原法制建设、草原资源保护、草原生态建设、草原监测预警、草原防灾减灾、草原科技教育、草原技术推广、草业发展等草原工作及成效进行了总结提炼，全面地反映了我国草原工作状况和进展，以使全社会更好地理解国家保护草原生态、促进牧区又好又快发展的坚强决心和坚定意志。报告立足现实，面向未来，对于持续做好我国草原保护建设工作具有承前启后的重要意义。

编者



目 录

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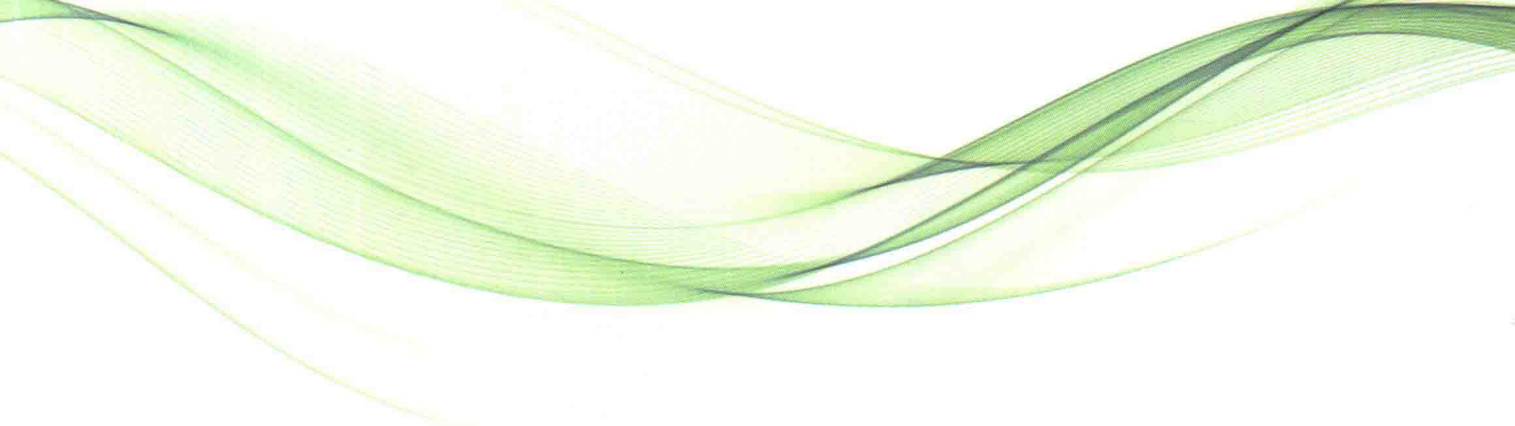
草原保护建设工作综述	1
一、草原政策	4
【总体评价】	4
【十八大以来出台的生态文明政策】	4
【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	6
【草原确权承包】	7
二、草原法制建设	9
【总体评价】	9
【草原司法解释】	9
【《草原法》修订】	9
【《基本草原保护条例》起草】	10
【体系建设】	10
【案件查处】	11
【执法检查】	11
【执法培训】	12
【普法宣传】	12
三、草原资源保护	14
【草种质资源保护】	14
【草品种审定】	15
【野生植物资源保护】	16
【自然保护区建设】	18
【草原征占用管理】	19
【草畜平衡管理】	20
四、草原生态建设	22
【规划制定】	22



【工程建设】	22
五、草原监测预警	28
【工作机制】	28
【标准化规范化】	28
【信息系统建设】	29
【国家级草原固定监测点】	30
【动态监测预警】	30
【草原生产力】	30
【草原生态】	33
六、草原防灾减灾	37
【草原火灾】	37
【草原雪灾】	42
【草原鼠害】	43
【草原虫害】	44
【草原旱灾】	45
【天然草原毒害草危害】	46
【牧草病害】	46
七、草原科技教育	48
【牧草营养与饲喂】	48
【放牧管理】	48
【人工草地建设】	49
【草产品生产加工】	49
【草原科研教学体系和条件建设】	50
【草原科技奖项】	51
【标准规范】	56
八、草原技术推广	57
【体系建设】	57
【飞播牧草】	57
【草种生产】	58
【主导品种和主推技术】	58
九、草业发展	60
【人工草地建设】	60
【商品草生产】	60
【草产品生产加工】	61
【草种（草产品）质量检测】	61
【草产品进口】	64



【草牧业】	65
草原工作大事记	67
附录	76
表 1 2011—2015 年全国草原违法案件查处情况	76
表 2 2011—2015 年全国牧草种植情况	77
表 3 2011—2015 年全国草种生产情况	79
表 4 2011—2015 年重点监测省（自治区、直辖市）草原产草量	81
表 5 2011—2015 年六大牧区及全国重点天然草原超载率情况	83
表 6 2011—2015 年全国草原火灾发生情况	84
表 7 2011—2015 年全国草原鼠害发生情况	85
表 8 2011—2015 年全国草原虫害发生情况	86
表 9 2011—2015 年全国草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通过的草品种名录	87



草原保护建设工作综述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草原工作，“十二五”是我国草原生态保护建设力度最大的时期。国务院召开全国牧区工作会议，印发《国务院关于促进牧区又好又快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了新时期牧区发展的基本方针，为做好新时期草原工作定下了总基调。党的十八大以来，国家做出了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五位一体”总布局，提出“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把生态文明建设提到了前所未有的历史新高度，做出了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部署，为草原保护建设注入了新活力。“十二五”期间，草原政策持续发力，草原法制建设取得新的突破，草原资源保护取得重要进展，草原保护建设步伐加快，草原监测预警及时高效，草原科技教育水平不断提高，草原技术推广和防灾减灾能力进一步提升，草业加快发展，草原工作迈上了一个新台阶。

1. 草原政策

“十二五”期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重大草原生态治理工程等一系列生态保护政策相继出台和强化，对推进

草原保护和促进牧区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强大的政策支持。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建设生态文明必须建立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实行最严格的源头保护制度、损害赔偿制度、责任追究制度，完善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制度，用制度保护生态环境，划定生态保护红线。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和《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确定了八个方面的47项生态文明改革研究任务。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系列战略部署，为做好新时期草原生态文明建设明确了原则、目标和发展路径，具有里程碑意义。

2. 草原法制建设

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草原资源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审议通过为代表，“十二五”时期我国草原法制建设取得了新的突破。我国已初步形成了由1部法律（《草原法》）、1部司法解释（《草原司法解释》）、1部行政法规（《草原防火条例》）、13部地方性法规、4部农业部规章和11部地方政府规章为主要内容的草



原法律法规体系。五年来,《草原法》修订、《基本草原保护条例》起草等工作取得重要进展;全国各地抢抓机遇,加快推进草原监理体系建设,积极开展普法宣传、执法培训、执法检查和案件查处工作,全国共立案查处各类草原违法案件 87 610 起,为依法保护草原资源和生态环境,维护农牧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做出了重要贡献,对破坏草原的违法犯罪行为产生了强烈的震慑作用。

3. 草原资源保护

2011—2015 年,我国草种质资源保护、草品种审定、野生植物资源保护、自然保护区建设、草原征占用管理、草畜平衡管理等草原资源保护工作取得新的进展。中央累计投资 4 745 万元,用于草种质资源收集、保存、鉴定评价、创新利用、资源共享等工作。全国草品种审定委员审定通过 64 个草品种,为草原生态建设、草牧业发展和国家重大草原政策落实、建设工程实施提供了重要的物质保障。农业部通过制订野生植物采集计划,加强采集证发放管理,进一步保护了甘草、麻黄草、冬虫夏草等草原野生植物资源。农业部通过开展调查研究、编制规划、组织培训班等方式推动自然保护区建设,并指导宁夏云雾山草原自然保护区成功晋升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全国各级草原监理部门在草原行政主管部门的领导下,加大协调力度、加强宣传培训、开展专项检查,稳步推进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工作,全国累计审核审批征占用草原申请 2 036 批次,涉及草原面积 27 385 公顷,并通过开展专项检查督导,有效控制了非

法征占用草原行为。

4. 草原生态建设

进入“十二五”以来,国家制定和出台了一系列全国性或区域性生态保护规划,为草原保护建设提供了坚实的技术和政策储备。同时,国家加大草原生态保护建设力度,继续实施退牧还草、京津风沙源治理、西南岩溶地区石漠化综合治理等工程,启动实施草原生态补奖政策、南方现代草地畜牧业推进行动、振兴奶业苜蓿发展行动等项目,累计中央投资 1 018.32 亿元,比“十一五”期间中央投资增加 800 多亿元。

5. 草原监测预警

2011—2015 年,全国草原监测工作机制更加成熟完善,草原监测工作效率、质量进一步提升,信息化建设、国家级草原固定监测点建设取得重要进展。同时,通过积极推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有关技术规范的制定,进一步提升了草原监测的规范化。农业部通过及时获取地面监测点观测资料和卫星遥感影像信息,有效开展草原返青监测、生长期草原植被长势监测、枯黄期物候监测,及时发布高效的草原长势动态监测信息。农业部每年对外发布全国草原监测报告。监测表明:2011—2015 年,全国天然草原鲜草产量始终保持较高水平,连续 5 年超过 10 亿吨;全国重点天然草原超载率呈快速下降趋势,草原利用方式更趋合理;2015 年全国草原综合植被盖度达到 54%,较 2011 年提高 3 个百分点,全国草原生态环境持续恶化势头得到有效遏制。

6. 草原防灾减灾

“十二五”时期,草原火灾、雪灾等



自然灾害和鼠虫害等生物灾害的防控工作进一步加强。其中，在草原火灾方面，各级草原防火部门紧紧围绕草原生态安全和农牧民生命财产安全，坚持“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工作方针，以扎实的工作作风圆满完成了各项草原防火工作任务。草原火灾受害率与重特大草原火灾发生率始终控制在 0.3% 与 3% 之内，草原火灾发生次数和受害草原面积均处于历史低位水平。在草原鼠害方面，各级农牧部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健全指挥机构，完善应急响应机制，逐级落实防控责任，强化督导检查与技术服务，把草原鼠害防控作为恢复草原生态、改善牧区民生的重要举措，年均防控草原鼠害 714 万公顷，实现鼠害总体危害程度持续减轻，灾害面积逐步下行。草原虫害方面，各级农牧部门全面落实有关草原植保的政策措施，努力创新机制，完善手段，扎实推进防控工作，年均防控草原虫害 492 万公顷，总体危害呈现下降趋势。

7. 草原科技教育

2011—2015 年，国家对牧草营养与饲喂、放牧管理、人工草地建设、草产品生产加工等草原科技教育工作高度重视，通过资金扶持、项目引导等方式，推动草原科技发展，取得的一系列研究成果，为我国草原畜牧业可持续发展提供了重要的技术支撑。“十二五”时期是我国草原科学技术和教育事业的一个跨越式发展时期。草学学科正式晋升为国家一级学科，一大批教授、副教授在从事草业相关教学和科学研究工作，并培养了一大批草业专业人才，广泛分布在科学院、农科院、大中专学校、草业企业、各级草原管理部

门、科技推广以及相关涉草行业。五年间，草原科技方面的研究硕果累累。据不完全统计，草原科研教学单位获得省、自治区及直辖市科学技术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等奖项的项目约 20 项，获奖单位约 50 个，获奖人数近 150 人。

8. 草原技术推广

“十二五”期间，全国各级草原技术推广机构继续承担着本行政区内草原保护与建设技术推广、技术指导工作。五年间，飞播种草在 12 个省区 35 个市（旗县）的 70 多个乡镇实施，实际完成飞播种草面积 110.37 万亩，产生了明显的经济效益。草原补奖政策实施后，各级草原技术推广机构逐年淘汰产量低的老旧品种的种子田，并加强了对牧草新品种的种子田建设，提高了单位面积产量。同时，还推出了一系列优质牧草品种及种植技术。

9. 草业发展

2014 年 10 月，国务院专题会议明确提出要大力发展草牧业，2015 年中央 1 号文件对发展草牧业进行了部署，草牧业发展试验试点工作全面启动。在牧草种植方面，全国牧草种植生产整体呈现稳中有升的态势。在草产品生产加工方面，2015 年，草产品加工企业达到 525 家，生产量 472.67 万吨，较 2010 年分别增加 152.4%、92.3%。在草种（草产品）质量检测方面，草种检测法律法规进一步完善，全国草产品检测体系积极开展草种质量监督检查、苜蓿草产品质量检测、草品种真实性 DNA 鉴定等工作。在草产品进口方面，“十二五”期间，我国牧草干草、草种进口量呈现快速增长趋势。



一、草原政策

【总体评价】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草原牧区工作。2011年，国务院出台了《关于促进牧区又好又快发展的若干意见》，启动实施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为核心的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将建设生态文明提升到“关系人民福祉、关乎民族未来”的高度，明确提出了“保护生态环境就是保护生产力，改善生态环境就是发展生产力”的发展理念；将生态文明建设与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一道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五位一体”总体布局，提出“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和《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全面实施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继续实施退牧还草、京津风沙源治理、西南岩溶地区石漠化治理工程，启动实施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南方现代草地畜牧业推进行动、振兴奶业苜蓿发展行动工程、粮改饲试点等草原生态保护和畜牧业发展工程。2011—2015年，草原政策紧紧围绕“三生”和“三牧”工作大局，持续发力，不断健全完善政策措施，形成了具有里程碑意义的草原新方针、新政策和新法规。

【十八大以来出台的生态文明政策】

（一）国务院关于促进牧区又好又快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1年6月1日，《国务院关于促进牧区又好又快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1〕17号）出台。明确了新时期牧区发展“生产生态有机结合、生态优先”的基本方针，为做好草原工作定下了总基调。文件要求必须坚持生产生态有机结合、生态优先的基本方针，按照以人为本、改善民生，因地制宜、分类指导，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的原则，采取更加有力的政策措施，加快牧区发展，保障国家生态安全，促进民族团结和边疆稳定，推动区域协调发展。

文件提出，经过努力，到2020年，全面实现草畜平衡，草原生态步入良性循环，牧区经济结构进一步优化，牧民生产生活条件全面改善，基本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为此，一要加强草原生态建设，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把保护基本草原和保护耕地放在同等重要的位置。加快草原功能区划工作，加大草原生态保护工程建设力度。实施禁牧补助和草畜平衡奖励，充分调动牧民保护草原的积极性。落实草原动态监测和资源调查制度，加强草原基础设施管护，严格草原执法监督。二要加快转变发展方式，积极发展现



代草原畜牧业。落实草原禁牧休牧轮牧制度，促进草原畜牧业由天然放牧向舍饲、半舍饲转变。加强基础能力和服务体系建设，提高防灾减灾能力。完善草原畜牧业生产补贴政策，加大补贴力度。三要促进牧区经济发展，拓宽牧民增收和就业渠道。加大资金和政策支持力度，积极发展牧区特色优势产业。不断提高牧区对内对外开放水平。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促进牧民转产就业。四要大力发展公共事业，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强牧区交通、电力、通信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实施游牧民定居工程和牧区饮水安全工程。大力发展牧区教育、体育、文化事业，提高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十二五”期间实现牧区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全覆盖。加大牧区扶贫开发力度。五要稳定和完善草原承包经营制度。按照权属明确、管理规范、承包到户的要求，加快推进草原承包工作。力争用5年时间基本完成草原承包工作。文件要求各有关地区和部门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和协调配合，制订实施方案，落实工作责任，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二）全国牧区工作会议

2011年8月11—12日，国务院在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召开全国牧区工作会议。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回良玉出席会议并讲话。全国牧区工作会议对做好新时期的牧区工作做出了全面部署。《国务院关于促进牧区又好又快发展的若干意见》的出台和全国牧区工作会议的召开，对推进牧区发展具有里程碑

意义。

回良玉强调，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17号文件精神，加大工作力度，强化扶持政策，创新体制机制，努力推进牧区发展实现新跨越。要切实加强草原保护建设。建立健全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机制，及时把政策实惠落实到草场、兑现到牧户，调动牧民保护建设草原的积极性。要大力发展现代草原畜牧业。加强饲草基地建设，加快科技创新和技术推广，改善饲养条件，调整饲养方式，完善防灾减灾体系，推进标准化生产和适度规模经营，健全产业体系，全面推进草原畜牧业由粗放型向质量效益型转变。要稳定和完善草原承包经营制度。按照权属明确、管理规范、承包到户的要求，力争用5年时间，基本完成草原确权和承包，保持草原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要加强牧区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改善牧区水利、交通、电力、通信等条件，建立健全确保牧区基础设施长期发挥效益的有效机制。加大游牧民定居工程投入力度，力争到2015年基本完成游牧民定居任务。要加快发展牧区经济。做大做强特色优势产业，促进牧民多渠道就业，全面加强牧区扶贫开发。要提高牧区社会事业发展水平。加快发展牧区教育、医疗卫生和文化事业发展，完善牧区社会保障体系。

回良玉要求，各有关地区和部门要充分认识到促进牧区发展的重要性、紧迫性和艰巨性，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的决策部署上来，加强领导，强化责任，真抓实干，努力形成各方支持牧区发展的合力，认真抓好强牧惠农政策措施的落实，



切实维护牧区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促进牧区又好又快发展。

(三) 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

2015年4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意见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的战略位置,协同推进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和绿色化。草原综合植被盖度作为约束性指标写入文件。党中央、国务院对生态文明建设的系列战略部署,为我们做好新时期草原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了重要遵循。

意见提出,严格落实禁牧休牧和草畜平衡制度,加快推进基本草原划定和保护工作;加大退牧还草力度,继续实行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稳定和完善草原承包经营制度。

意见提出,在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等区域划定生态红线,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科学划定森林、草原、湿地、海洋等领域生态红线,严格自然生态空间征(占)用管理,有效遏制生态系统退化的趋势。对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生态空间进行统一确权登记。

意见提出,实施重大生态修复工程,扩大森林、湖泊、湿地面积,提高沙区、草原植被覆盖率,有序实现休养生息。继续推进京津风沙源治理、黄土高原地区综合治理、石漠化综合治理,通过节约能源

和提高能效,优化能源结构,增加森林、草原、湿地、海洋碳汇等手段,有效控制温室气体排放。

意见提出,对各类环境违法违规行为实行“零容忍”,加大查处力度,严厉惩处违法违规行为。加强基层执法队伍能力建设,修订《草原法》。

(四) 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

2015年9月,为加快建立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增强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方案提出了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6大理念、6项原则,提出了构建起由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空间规划体系、资源总量管理和全面节约制度、资源有偿使用和生态补偿制度、环境治理体系、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市场体系、生态文明绩效评价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等八项制度构成的产权清晰、多元参与、激励约束并重、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

【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

根据国务院第128次常务会议决定,从2011年起,国家在内蒙古、新疆(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西藏、青海、四川、甘肃、宁夏和云南8个主要草原牧区省(自治区),全面建立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机制,实施禁牧补助、草畜平衡奖励、牧民生产资料综合补贴和牧草良种补贴等政策措施。2012年,国家将河北、山西、



黑龙江、吉林和辽宁五省的牧区半牧区县及黑龙江农垦纳入草原生态补奖政策实施范围。

中央财政按照每亩*6元的测算标准安排禁牧补助,按照每亩1.5元的测算标准安排草畜平衡奖励,按照每亩10元的标准安排牧草良种补贴,按照每户500元的标准安排牧民生产资料综合补助。5年一个周期。中央财政每年安排绩效考核奖励资金,对工作突出、成效显著的省区给予资金奖励。

2011年起,8个主要草原牧区省(自治区)补奖任务禁牧为0.78亿公顷,草畜平衡1.74亿公顷,生产资料综合补贴199万户,人工种草688万公顷。2012年,河北、山西、黑龙江、吉林和辽宁省的37个县纳入补奖政策,其中,禁牧400.8万公顷,人工种草110.6万公顷,生产资料综合补贴84.6万户。

2011—2015年,草原生态补奖政策中央投资763.644亿元,其中,禁牧补助366.123亿元,禁牧面积0.82亿公顷;草畜平衡奖励195.376亿元,面积1.74亿公顷;生产资料综合补贴66.8亿元,牧草良种补贴58.6亿元,绩效考核奖励资金74.8亿元。

农业部与财政部等有关部门加强合作,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机制落实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和《中央财政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等。组织开展补奖机制政策落实督导检查,建立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

施情况定期报送制度。在组织评估研究和反复调研基础上,形成了报送国务院的《财政部农业部关于调整完善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的请示》,提出了完善政策的有关建议。“十三五”期间国家启动新一轮草原补奖政策,中央财政按照7.5元/亩和2.5元/亩的标准进行禁牧补助和草畜平衡奖励。

【草原确权承包】

农业部高度重视草原确权承包,按照中央的决策部署,扎实推进草原承包经营制度落实工作。2011年,印发了《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草原承包工作方案的通知》(农办牧〔2011〕19号),组织召开了牧区半牧区草原承包和农区南方草原承包工作座谈会。2012年,农业部会同中农办就草原承包开展了专题调研,形成了推进草原承包的初步意见。2014年年初,农业部按照中央1号文件要求,继续推动草原承包确权登记试点,先期选取内蒙古自治区作为完善草原确权登记的试点省区,确定呼伦贝尔市新巴尔虎右旗作为试点整县推进,为后期工作积累经验。按照权属明确、管理规范、承包到户的要求,依法明确草原权属,推进实现草原承包地块、面积、合同、证书“四到户”。2015年,印发《农业部关于开展草原确权承包登记试点的通知》,在全国16个省区的20个县、乡、村开展草原确权承包登记整体试点,探索建立健全信息化规范化的草原确权承包管理模式和运行机制。

* 亩为非法定计量单位,1亩= $\frac{1}{15}$ 公顷。——编者注



2015年,全国累计承包草原2.91亿公顷,承包到户2.32亿公顷,承包到联户540.6万公顷,占全国草原面积的74.11%;其中,540.6万公顷(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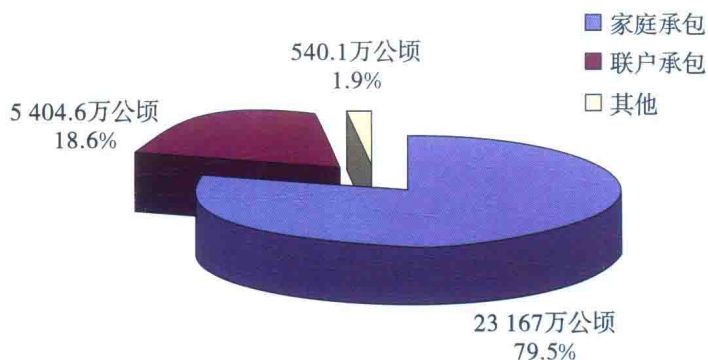


图1 2015年全国累计草原承包情况

专栏一

共商草原发展大计 推动草原科学发展

——2011中国草原可持续发展论坛在昆明举办

2011年10月26—27日,农业部草原监理中心和中国草学会在云南昆明市主办了“2011中国草原可持续发展论坛”。全国政协副主席罗富和出席会议,时任国家首席兽医师于康震出席并讲话,他强调要落实好草原的各项政策措施,全面提高草原生态保护建设整体水平。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草学会理事长马启智在讲话中指出,中央对草原牧区问题日益重视,明确了草原牧区要实行生态优先的发展战略,草原牧区“生态优先,减畜、转人、转方式”的可持续发展路径越来越清晰。他希望与会专家学者们充分利用好草原发展论坛这个平台,展示成果、交流思路,贡献智慧,探讨未来草原发展思路,共同推进草原的科学发展。本次论坛以“转变发展方式 促进草原牧区可持续发展”为主题,围绕实施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机制后,草原保护建设的新思路、草原与牧区经济社会发展、草产业提升与现代草原畜牧业发展、草业科技创新等问题展开了交流与讨论,16位领导、学者、企业家在论坛上做了精彩的演讲。论坛气氛热烈,交流充分,取得了丰富的成果。